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农字〔2024〕32号

关于加强村办食堂规范管理的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蓉江新区农办：

为进一步加强村办食堂规范管理，确保村级组织规范有序运转，维护村集体和农民利益，落实关于村级公务活动“零招待”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开设村办食堂。村办食堂，是指村民委员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开展重要中心工作、紧急任务、突发性事件等需解决就餐问题而设立的食堂，不同于一般的村民食堂、养老食

堂和市场化经营的社区食堂。因工作需要，确需开设村办食堂的，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明确用餐标准、固定用餐人员、年度预算总额等内容，并填报《_____乡（镇）村办食堂设置审批表》（见附件），每年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不得举债开设村办食堂。村办食堂应纳入村日常管理范畴，食堂管理员原则上由村报账员兼任。食堂开办过程中购置的设备、器具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统一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管理。

二、明确村办食堂开伙要求和就餐人员范围。按照确有需要、勤俭节约原则，一般在开展重要中心工作、紧急任务、突发性事件等工作时开伙，因事而定，不得将干部日常性伙食开支转嫁村集体负担，严禁村办食堂福利化。村办食堂固定就餐人员范围原则上为村干部（含定补干部、临聘干部）、驻村工作队、乡镇驻村领导及驻村干部等。鼓励干部采用搭伙自助、乡镇政府食堂用餐等方式，原则上离圩镇较近的村，不安排固定就餐人员，切实减轻村级负担。

三、建立就餐人员登记备案机制。在村办食堂固定就餐的人员，应建立固定就餐人员花名册，每年连同《_____乡（镇）村办食堂设置审批表》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出现人员变动情况，应及时调整并向乡镇村财管理部门报送人员变动花名册。在村办食堂用餐的人员，村食堂管理员必须做好就餐人员

的登记管理，并由就餐人员在登记表中签名，登记表应包含姓名、职务、用餐标准、用餐类型、需说明情况等内容，每月汇总，作为村办食堂支出报账的有效凭证。

四、明确村办食堂用餐标准。工作餐原则上仅安排中餐，如遇突发事件等确需安排早餐、晚餐的，可予以安排，并在登记表中做好情况说明。工作餐应采用本地家常菜肴，本着经济、实惠、可口、卫生的原则办理，一律不准上烟酒。村办食堂用餐标准每人每餐不超过 15 元，每人每天不超过 40 元。各县（市、区）可在此范围内制定具体标准。各行政村村办食堂每年开支设置上限，具体上限标准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行政村工作量、集体经济公益公积金、村民意见等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五、严格村办食堂费用报销。加强村办食堂日常采购、清点核实、登记报账等管理，食材采购应提供完整票据资料。各行政村应当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对村办食堂每月开支情况按月及时纳入村委会账户核算，并与村级“三务”一并进行公开。食堂台账的资料按照村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禁“白条”入账，严禁以自办伙食费报销餐饮店用餐费用，严禁以自办伙食费虚列、套取村集体和转移支付资金违规吃喝。

六、明确村办食堂经费来源。村办食堂所需经费，各村需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支出。村办食堂经费以有关可用工作经费

为主，不得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严格控制从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中列支。对村办食堂支出费用不足部分，确需从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中列支的，应当从上一年度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取的公益公积金中支出，且必须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同意，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驻村工作队、帮扶单位其他领导干部和乡（镇）领导干部到村开展工作的，确因工作需要到村办食堂用餐的，相关费用分别由帮扶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提前预支，或者按季度根据用餐人数及村办食堂用餐标准与各村进行结算。经乡镇审批在村办食堂固定就餐的村干部、乡镇干部应缴纳伙食费，具体缴纳标准和方式由各乡镇制定。

七、严格控制村级商务接待。各村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而开展的经营性活动需商务接待和有工作需要项目进行项目考察的，应报请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统筹安排，不得在村级财务中开支。

八、严格实行村级公务“零招待”规定。村级公务活动包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到村开展公务活动；村与上级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村与村之间的工作联系；村级日常工作；村内部活动等。严禁用村级资金宴请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严禁用村级资金购买土特产、烟酒及有价证券进行赠送活动，严禁村干部公款报销酒店用餐费用，严禁村与村之间相

互宴请，严禁村内部公款宴请，严禁采取以工程费、抵扣租金等形式变相报销村级招待费用，严禁各地各部门巧立名目向村级收取招待费用。

九、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规范村级接待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村办食堂规范管理制度，要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各县（市、区）纪委监委、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应加强对村办食堂的监督，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问题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附：乡（镇）村办食堂开设审批表



附

_____乡（镇）村办食堂开设审批表

申请单位（村委会）			
开设事由		开办时间	
食堂管理员	姓名		职务
用餐类型及标准	☐ 早餐，____人，标准为____元/人，用餐日期：_____ ☐ 中餐，____人，标准为____元/人，用餐日期：_____ ☐ 晚餐，____人，标准为____元/人，用餐日期：_____		
固定用餐人数		固定用餐人员	☐ 有， ☐ 没有。如果有，制定具体花名册（每个人的姓名、单位、职务、用餐类型、标准、日期等）附后
村办食堂地点			
年度预算总额（元）		年度开支上限（元）	
申报人签字： 村委员会主任签字：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批意见： 乡（镇）分管村级财务领导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村民（代表）大会会议有关材料附后。
2. 用餐标准费用包括主食品、副食材料采购、燃料费用等；用餐日期是指相对固定一周工作日期间的某日或某几日。
3. 年度开支上限由乡镇设置。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